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421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本府接獲民眾檢舉，案外人○○○（下稱○君）所有之本市萬華區○○路○○段○○巷○○弄○○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之共同走廊有堆置雜物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91190 號函通知○君上情，其涉有違

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請於文到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陳述意見，惟未獲回應。嗣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現場勘查，發現共同走廊堆置雜物之情形仍未改善，審認○君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8 年 7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

322421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君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限期文到 15 日內改善完畢後向建管處報備，逾期未辦理將續處。原處分於 108 年 7 月 30 日送達○君，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8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君，而非訴願人，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經查原處分係裁處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君 4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完畢及報備，受處分人為○君而非訴願人，依訴願人之戶籍資料所示，訴願人雖為○君之配偶，惟其等 2 人係各自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原處分與訴願人法律上權利之得喪變更無

涉；本府法務局乃以 108 年 9 月 11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860928491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

次日起 20 日內，敘明其對原處分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併附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該函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釋明其對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或提出證明文件供核，難謂其對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是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